

盐城市红十字会（本级）
2020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0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宣传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标志使用办法》，依照《中国红十字会章程》和有关方针、政策，制定全市红十字事业发展规划，指导和推动全市各级红十字会开展工作。

（二）开展备灾救灾工作。制定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储备救灾物资，建设和管理备灾救灾设施；在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中，协助卫健、应急、民政等部门开展应急救援和救护、救助工作，争取境内外援助，参与灾后援建工作。

（三）开展应急救护、防灾避险和卫生健康知识的宣传、普及、培训；在机关、企事业单位、社区、农村、学校和易发生意外伤害的行业和人群中开展应急救护培训，组织群众参加意外伤害和自然灾害的现场救护。

（四）依法开展捐献造血干细胞、遗体 and 人体器官（组织）捐献、无偿献血的宣传推动工作；开展艾滋病预防控制宣传和教育、关心爱护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患者及其他人道救助工作。

（五）开展社会救助及相关服务工作。对易受损人群进行救助，为困难群众提供服务；在社区、农村中建立红十字服务站，开展服务群众、宣传培训、募捐救助等活动；开展帮助寻找失散亲人、重建家庭联系等其他人道服务工作。

（六）组织开展红十字志愿服务工作、红十字青少年工作；宣传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的基本原则。

（七）依法开展募捐活动，规范接受国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用于开展符合红十字会宗旨的公益活动。

（八）兴办符合红十字会宗旨的公益事业。

（九）开展与香港、澳门红十字会和台湾红十字组织的交流与合作。

（十）依照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的基本原则，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和委托的其它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赈济救护部（事业发展部）。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盐城市红十字会备灾救灾中心。

2.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盐城市红十字会 2020 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2 家，具体包括：盐城市红十字会本级、盐城市红十字会备灾救灾中心。

三、2020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今年以来，我市红十字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红十字事业发展重要讲话、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国红十字会总会第十一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精神和省、市委各项决策部署，围绕大局、服务民生，改革创新、砥砺前行，奋力开辟盐城市红十字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新境界。2020 年，市红会被中国红十字会总会表彰为“报刊宣传工作先进集体一等奖”、“抗击新冠疫情暨红十字应急救援知识竞赛”一等奖；被省红十字会、省文明办等 8 单位表彰为 2020 年高校“博爱青春”志愿服务活

动组织奖；被市委、市政府表彰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先进集体嘉奖”；被市委宣传部表彰为“‘三下乡’工作先进集体”。

（一）推进改革发展，加强红十字会自身建设

一是推进红十字会改革发展。积极推进市、县红十字会改革实施方案出台，召开全市红十字会系统全面深化改革工作座谈会，进一步推进改革工作。7月7日，市委办、市政府办印发《盐城市红十字会改革实施方案》。截止9月底，县级红十字会均已出台《改革实施方案》。扎实推进各项改革措施的落实，及时向市委改革办汇报改革任务落实情况，印发《盐城市红十字会改革任务分解方案》，进一步落实责任，推进改革措施落实落细。

二是落实管党治党责任。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举办全市红十字会系统“守初心、担使命、永远跟党走”庆祝建党99周年知识竞赛。组织机关全体党员赴周恩来纪念馆、故居参观学习，现场实境教育。制订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签订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书，层层落实责任。召开廉情对接分析会，加强廉政风险点防控。加强廉政教育，开展形式多样的“510”警示教育活动。切实改进工作作风，扎实开展“正风肃纪看机关”、作风建设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和清风系列行动“回头看”工作，对在职人员工商登记进行认真清理规范。推进机关作风建设常态化、制度化和规范化，严格执行饮酒报备制度。

三是加强宣传思想工作。认真落实《盐城市红十字会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方案》和《盐城市红十字会机关信息宣传发布及舆情管理制度》，加强意识形态工作和舆情监管。创新宣传方式，开展“云端博爱周，我与红十字”宣传活动，围绕“助力疫情防控，红十字‘救’在身边”主题，在微信公众号组织红十

字知识宣传、有奖知识竞答、“我心中的红十字”感言征集活动以及参加全国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暨红十字应急救护知识竞赛。

（二）创新募捐筹资方式，增强人道救助能力

一是加大募捐筹资力度。推动以项目筹资为渠道的募捐筹资工作，认真做好专项基金设立和管理工作，市红十字会新设立“盐城倍美口腔医院”“盐城顾泽朝聚眼科医院”两个博爱基金。开展常态化募捐筹资，2020年，全市红会系统共募集款物4039.67万元，其中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接受捐赠款物3067.73万元。积极推进全市红十字会“99公益日”项目网上宣传筹资工作，全市红十字会工作者、志愿者、会员以及社会爱心网友积极参与捐款，“99公益日”活动期间，全市红十字会“博爱光明行”“盐城市乡贤有爱”等项目共募集爱心捐款210083.04元。

二是实施人道救助项目。扎实开展“博爱送万家”活动，共筹集308.2万元款物，慰问救助农村、社区低保户和孤寡失能老人、大重病困难患者、麻风残老康复村休养员等困难群众，扎实开展“博爱助学”“博爱助医”“博爱助老”等博爱救助活动，共救助慰问孤儿和困难学生2729人次，发放救助款物233.69万元；共救助慰问重大病困难患者3521人次，发放救助款物197.5万元；共慰问救助失能和困难老人2239人次，发放救助款物88.29万元。认真做好中国红十字基金会“小天使”和“天使阳光”救助项目，共为16名白血病、6先天性心脏病患儿申请救助金64.5万元。主动向省红十字会争取人道项目支持，争取省级2020年重点项目8个，扶持经费24万元。积极参与“三下乡”活动，市红十字会向盐都区尚庄镇吴滩街道发放价值13.092万元的毛绒大衣、夹克衫等慰问物资。做好对口支援铜川“博爱项目”落实工作，市红十字会对口支援铜川市红十字会20.62万元款物。盐都区红十字会联合卫健、教育工作委员会

实施实施“明亮眼·都有爱”免费复明手术、学生安全守护博爱乐园等12个助医和1个助学项目，拨付救助款65万元。

三是推进红十字养老照护工作。全市红十字会深入推进养老服务，面向志愿者、老人及家庭护理员普及养老照护知识；建立志愿者结对服务机制，常态开展养老照护志愿服务工作，全市红十字会系统完成养老照护知识培训11225人、入户志愿服务3127户，分别完成省红会下达任务的249.44%、694.86%。

（三）推进生命关爱工程，助力健康盐城建设

（一）认真规范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成立盐城市红十字会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制定《盐城市红十字会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印发《中共盐城市红十字会党组关于严明疫情防控工作纪律的通知》，做到“六个严禁”。市、县红会党员干部认真履职担当。

一是规范做好捐赠款物接受拨发等工作。截止目前，全市红会系统共接受疫情防控捐赠款物2435.69万元，其中捐款1767.53万元，捐赠物资价值668.16万元。市、县红会严格按照规定要求，及时将定向湖北省和武汉市的疫情防控捐款汇缴省红会，集中转往当地；将定向市本级的疫情防控捐款按捐赠者意愿汇至盐城市、县新冠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指定的财政专户和一线医疗机构等单位，明确用于疫情防控工作。捐赠物资均按照捐赠者意愿、上级分配意见和零库存要求全部及时落实到一线使用单位。市红会及时在网站公布接受拨发疫情防控捐赠款物信息情况。

二是助力做好社区联防联控工作。动员和组织全市红会会员、志愿者和工作人员积极参与城市社区医学监测、卡口值班、发放宣传单、公共场所消毒、居民生活服务等联防联控工作。市红会医院持续做好亭湖区文峰

街道 15 个社区联防联控工作和盐马路车站旅客体温监测、苏康码查询等工作。三是切实加强群众宣传工作。及时在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宣传市委市政府和省红会相关部署要求；宣传普及疫情防控知识，动员会员、志愿者参与无偿献血，积极履行好红会的政治责任和法定职责。四是关爱慰问援鄂医务人员困难家庭。市、县红会根据上级要求，组织对我市援鄂医务人员家庭逐一了解、梳理需求，结合红会职能对援鄂医务人员困难家庭开展上门慰问帮扶活动。

（二）高效推进公益性应急救援培训。全市红十字会持续实施应急救援公益性培训项目，不断扩大培训覆盖面，提升应急救援培训质量。积极为台资、外资企业、“一带一路”“走出去”企业提供救护培训，开展“助力疫情防控，红十字‘救’在身边”公益性应急救援培训，助力企业复工复产。举办学习应急知识、共享平安健康”青少年暑期实践培训活动，增强青少年急救技能。建成大丰麋鹿 5A 景区红十字救护站。全市红会系统共完成救护员培训 12438 人、普及性培训 133970 人，分别完成省红会下达任务 124.38%、133.97%。盐都区红十字会应急救援培训和在公共场所配置 21 台 AED 设备列入盐都区十大民生实项目，全部投入使用。

（三）扎实推进“三献”工作。加强捐献造血干细胞宣传发动，充分利用疫情防控集中献血有利时机宣传捐献造血干细胞知识，采集捐献造血干细胞血样。认真做好捐献造血干细胞志愿者招募和再动员工作，不断扩大捐献造血干细胞志愿者队伍，做好新入库志愿者回访工作，严把入库关，提高再动员和捐献成功率，全市红十字会系统共采集造血干细胞血样 1001 份，完成省红会下达任务的 125%；截至目前，共实现 64 例捐献。联合市委宣传部、市委文明办表彰盐城市第六批 13 名造

血干细胞捐献者“爱心大使”。与市级机关工委、团市委联合印发《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无偿献血工作的通知》，全市党员干部、团员青年、红十字会会员、志愿者积极参加无偿献血，助力疫情防控工作。举办无偿献血志愿服务队第六轮队长竞聘活动，公开选聘领头羊。建成盐城市人体器官遗体捐献者纪念设施。加强遗体 and 人体器官捐献宣传、登记和见证等服务工作，全市累计有器官（遗体）捐赠登记志愿者 4878 人。共有 12 名爱心公民逝世后捐献器官 30 个，2 名爱心公民逝世后捐献遗体，为挽救患者生命、推进社会精神文明建设作出了积极贡献。

（四）完善应急救援机制，强化防灾减灾工作

指导县（市、区）红十字会修订自然灾害应急预案，主动融入政府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体系。加强与市应急管理局沟通合作，共同签订《防灾减灾救灾联动工作机制合作协议》，建立信息、调度、协同、合作工作机制，明确红十字会在灾害事故救援中的角色定位，加强信息共享、强化应急救援联动、提升应急救援能力。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举办应急救援队第五轮队长、副队长竞聘活动，公开选聘队伍“领头人”。市红十字会应急救援队参加全省应急救援演练，提升应急救援能力；积极参加市防灾减灾日、“安全生产月”等宣传教育活动，向市民普及防灾、减灾知识，演示救护技能。积极开展应急救援演练和水上救援训练，主动参与疫情防控物资的搬运，在演练和实践中提升业务技能。受 2020 东风悦达起亚盐城马拉松赛事组委会邀请，市红会组织 34 名应急救护师资参与赛事应急救援保障，广受关注和好评。

（五）大力开展志愿服务工作，助推文明城市创建

加强志愿服务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品牌化管理。召开市红十字会志愿服务队队长会议，集体学习《盐城市红十

字会关于加强志愿服务队管理的意见》《关于加强印有红十字标志服装卡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红十字志愿者守则》《盐城市红十字会志愿服务队微信群组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提升志愿服务队管理水平。组织“仁爱妈妈”“仁爱之子”“南丁格尔”、应急救援、捐献造血干细胞和无偿献血志愿服务队，积极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和助力疫情防控志愿服务活动。组织基层红十字会和红十字志愿者开展“文明健康、有你有我”“关爱健康”等志愿服务进社区活动，将健康送到老百姓家门口，助推文明城市创建。联合驻盐高校实施“博爱青春”暑期志愿服务项目 10 个，有 5 个入选省支持项目，盐城师范学院红十字会数统学院分会“博爱，让疫情不再冰冷”项目荣获 2020 年全省高校红十字会“博爱青春”暑期志愿服务“优秀项目奖”。响水县红十字会利用“双休日”组织红十字志愿者开展“大手拉小手，共创文明城”活动。东台市红十字会和团市委联合组织爱心车队，为高考学子提供应急服务。

在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我市红十字事业发展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红会基层组织建设有待进一步巩固和加强，专兼职干部队伍履职担当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募捐筹资工作缺乏有效的创新举措，红会救助实力不够强；红会宣传力度还不够，社会影响力和公信力仍需进一步提升；各地红会工作发展不平衡，部分县级红会换届工作迟缓。我们要正视这些问题和不足，始终坚持问题导向，以饱满的精神状态，坚定的信心和决心，积极探索研究和创新实践，不断攻坚克难，破解难题，推动我市红十字事业高质量发展。

第二部分 盐城市红十字会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盐城市红十字会 2020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 457.21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01.28 万元，减少 30.57%。其中：

（一）收入总计 457.21 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81.06 万元，为当年从同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增加 44.68 万元，增长 13.28%。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因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当年未从同级财政取得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减少 200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备灾中心二期工程项目已完成，当年同级财政未安排政府性基金拨款。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当年未从同级财政取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本部门当年无事业单位收到上级单位拨入的非财政补助资金。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5. 事业收入 0 万元，本部门当年无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6. 经营收入 0 万元，本部门当年无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本部门当年无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8. 其他收入 21.76 万元，为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为上级红会拨入养老照护、造血干细胞经

费等。与上年相比增加 5.95 万元，增长 37.63%。主要原因是当年上级安排的项目经费增加。

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本部门当年无事业单位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10. 年初结转和结余 54.39 万元，主要为按项目要求结转的项目经费。

（二）支出总计 457.21 万元。包括：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35.16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及运转经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24.18 万元，减少 6.73%。主要原因是决算编制政策性调整。

2. 卫生健康（类）支出 13.2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的医疗保险及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41 万元，增长 11.96%。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整。

3. 住房保障（类）支出 66.26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的住房公积金和住房补贴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33.29 万元，增长 100.97%。主要原因是政策性增资调整。

4. 结余分配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5. 年末结转和结余 43.77 万元，主要为市红会机关及下属单位项目经费结转和结余。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盐城市红十字会本年收入合计 402.8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81.06 万元，占 94.6%；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21.76 万元，占 5.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盐城市红十字会本年支出合计 414.6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60.88 万元，占 87.04%；项目支出 53.74 万元，占 12.96%；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盐城市红十字会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 381.06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55.32 万元，减少 28.96%。主要原因是备灾中心二期工程项目已完成，当年同级财政未安排政府性基金拨款。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盐城市红十字会 2020 年财政拨款支出 384.8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4.18%。盐城市红十字会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21.3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4.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9.75%。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34.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7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决算编制政策及政策性调资因素。

2.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7.6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决算编制政策及政策性调资因素。

3.红十字事业（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75.1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9.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0.8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决算编制政策及政策性调资因素。

4.红十字事业（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78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例）。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当年支出结余的项目经费。

5.红十字事业（款）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4.8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8.8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支出基本与上年持平，政策性调资因素。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

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7.9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41.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3.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6.57 万元，支出决算为 6.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盐城市红十字会2020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60.48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41.4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19.0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盐城市红十字会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84.88 万元，减少 155.32 万元，减少 28.96%。主要原因是备灾中心二期工程项目已完成，当年同级财政未安排政府性基金拨款。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盐城市红十字会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60.4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41.4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19.0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盐城市红十字会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0.49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 0 万元（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例），与上年决算相同；决算数等于预算数。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 0 万元（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例），与上年决算相同；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 0 万元，与预算及上年一致。

3. 公务接待费 0.49 万元，完成预算的 49%，比上年决算增加 0.16 万元，主要原因为当年省红十字会及兄弟市来盐的人次较少；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当年省红十字会及兄弟市来盐的人次较少。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49 万元，接待 4 批次，36 人次，主要为接待省红十字会人员来盐调研、检查；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

盐城市红十字会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 1.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87.5%，比上年决算增加 1.55 万元，主要原因为理事会、半年工作会、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联谊会议等，实际支出小于预算数；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理事会、半年工作会、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联谊会议等，工作中厉行节约。2020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4 个，参加会议 180 人次。主要为召开理事会、半年工作会、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联谊会议等。

盐城市红十字会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 0.8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8.89%，比上年决算减少 0.22 万元，主要原因为因疫情因素，本年度培训支出有所减少；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因疫情因素，本年度培训支出有所减少。2020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1 个，组织培训 50 人次。主要为培训准备省应急救护技能竞赛选手培训支出。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盐城市红十字会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决算 0 万元，本年支出决算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9.09万元，比上年增加5.98万元，增长45.61%。主要原因是决算编制政策性调整因素。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4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4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4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4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用车0辆、业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0年度，本部门共0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本部门未开展财政整体支出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0万元；本部门单位共0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市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市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办公用房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红十字事业（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红十字事业（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

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红十字事业(款)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其他事业单位的支出，凡单独设置了项级科目的，在单独设置的项级科目中反映。未单设项级科目的，在“其他”项级科目中反映。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红十字事业(款)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红十字事业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反映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支出。

二十四、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城市社区卫生机构(项)：反映用于城市社区卫生机构的支出。

